

责任编辑 平慧莹

E-mail:hnfbzqbq@126.com 电话:0371-86178087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18年07月12日10时至2018年07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位于新郑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金城路东段南侧金花胡同房地产权[产权证号:1301001777,土地证号:新土国用(2013)第10009号]进行首次公开拍卖活动,详情详见网 址: https://sf.taobao.com/0371/12?spm=a213w.3065169.courtList.814.VCTbjj,户名: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志勇、李惠、杨历祥: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超永:本院受理原告杨建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184民初9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诺富特饲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河南腾胜饲料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郑市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诺富特饲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州市惠济区宏基饲料贸易部与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登封市人民法院公告

韩灵芝:本院受理原告刘书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任源林、侯燕辉:本院受理原告苏千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朱成军、焦作市百客隆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植勋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18)豫0802民初5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张植勋、被告朱成军于2013年9月26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二、被告朱成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张植勋购房款90万元;三、驳回原告张植勋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800元,由被告朱成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孟州市艳芳天奶吧:本院受理原告胡秋燕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883民初4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兵、张瑜、李玉媛:本院已受理原告孟州射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闫国强、张荣华、和秀玲、张建平、李存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公告
博爱县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6月27日10时起至2018年6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以下物品:河南赛尔汽车网公司老厂区与新厂区的机械设备,主要包括液压设备、机加1设备等共计84项,具体事项请登录博爱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看。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丽芳:本院受理原告张黑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的(2018)豫0811民初4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丽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向原告张黑旺偿还借款本金80000元并支付利息675元。案件受理费1817元,诉讼费680元,由被告唐丽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葛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卫国、张俊霞:本院受理原告贾亚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牛西超、王金玲、河南鼎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郏城县支行申请执行牛西超、王金玲、河南鼎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书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150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催告通知书、执行决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限额终本裁、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小克、耿书喜、徐书辉: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九车队分别诉你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鑫启源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华坤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李建锋、赵英梅、李聪霞、李佳鑫、宋宇航、王妮娜、和忠山: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恒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鑫启源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华坤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李建锋、赵英梅、李聪霞、李佳鑫、宋宇航、王妮娜、和忠山: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恒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鑫启源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华坤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李建锋、赵英梅、李聪霞、李佳鑫、宋宇航、王妮娜、和忠山: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恒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鑫启源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华坤博大实业有限公司、李建锋、赵英梅、李聪霞、李佳鑫、宋宇航、王妮娜、和忠山: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恒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杰利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第一洗煤厂、梁溯贤、赵中伟、张松林: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恒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杰利商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新华第一洗煤厂、梁溯贤、赵中伟、张松林: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恒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嘉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贵人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寇国军、李香芝、苏莉莉、苏海阳、韩尚华、苏付良、王仙、苏学义、兰凤英: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恒鑫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担保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姚其山、河南万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运友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依据《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二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刘亚锐:本院受理原告杨松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董斌斌:本院受理原告王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余家傲:本院受理原告李杰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国书:本院受理原告王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叶县人民法院公告

樊志勇、朱军生:本院受理原告都玉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宋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倪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建平、张小点:本院受理原告何韶素诉你们与武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82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静:本院受理原告刘成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502民初4657号民事判决书。限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始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传保、陈燕:本院受理王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王勇要求你偿还欠款7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二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光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邱绪胜:本院受理刘会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王振国:本院受理原告苏会芳诉你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82民初1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收北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素粉:本院受理原告张新政与你、李占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82民初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吴向红:本院受理原告李洋周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

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汝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张延朋、李许娜:本院受理原告王金良与你二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汝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程景国:本院受理原告贾向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482民初7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梁亚琼、郭磊鑫、陈艳艳:本院受理原告郭胜利与你们三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豫0482民初4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汝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任灵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团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汝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建: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06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权海洋: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06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李军梅: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李文东与被上诉人李文霞、原审第三人李军梅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3民终300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波: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志强诉你及郑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九时在本院行政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孟津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国生、马建伟:本院受理的朱长送诉你们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2018年9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市老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信梯依据(2017)豫0301民初127号判决书(2016)豫0302民初1403号判决书申请执行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02执301号、30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后,经过60日即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义务,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利明:本院受理原告李青海诉你及被告洛阳天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邱帅军、被告魏永魁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311民初16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治军、李兴灿: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治军、蔡俊飞和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马亚超: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蕊蕊和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丹宜、赵志阳: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下午3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宜阳县人民法院公告

张林启、谷昊:本院受理原告河南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二日下午5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公告

梁立:本院受理原告王素莲诉你、郭力群、权燕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306民初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召县人民法院公告

南召县鑫鑫矿业有限公司:原告葛志会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讼请求如下:一、判令被告返还25万元的预付付款,并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利息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因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章之规定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应诉,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白土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召县人民法院公告

赵文杰:本院受理原告南召三农农村商业银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具体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于2018年9月10日下午3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朱海燕:本院受理原告张明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镇平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建克:本院受理原告丁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杜晓尧与被申请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峡县城区浙江路玉溪湾7号楼从南向北二层门面房7-16至7-24共计九套,该财产为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所有,查封期限为三年,在查封期限内未经本院准许,不得对控制的财产进行转移、损坏、变卖、抵押、出租等行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杜晓尧与被申请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峡县城区浙江路玉溪湾7号楼从南向北二层门面房7-16至7-24共计九套,该财产为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所有,查封期限为三年,在查封期限内未经本院准许,不得对控制的财产进行转移、损坏、变卖、抵押、出租等行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杜海臣与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西峡县城区浙江路清幽苑6号楼从南向北二层门面房6-10至6-19共计十套,该财产为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所有,查封期限为三年,在查封期限内未经本院准许,不得对控制的财产进行转移、损坏、变卖、抵押、出租等行为。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执行人杜海臣与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委托河南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宛审鉴字[2018]第04-87号审计报告,对你在河南百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万元股权进行了专项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权益为17773.25元。现向你送达该审计报告。公告期满后我院将对该股份权益进行公开拍卖。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乔东武:关于申请执行人薛伟与被告乔东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乔东武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4月20日委托河南方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宛审鉴字[2018]第04-87号审计报告,对你在河南百联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20万元股权进行了专项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权益为17773.25元。现向你送达该审计报告。公告期满后我院将对该股份权益进行公开拍卖。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洛阳市天娇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巴廷胜诉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1323民初3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西峡县人民法院公告

石秋梅:本院受理杨艳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伟、晏然:本院受理原告闫峰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判决。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1303民初6421号民事判决书。本判决: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何伟、晏然偿还原告闫峰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以200000元为本金,从2016年12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实际支付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00元,由被告何伟、晏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蒲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发生法律效力。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科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林特立:本院执行的朱春玲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102执552号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之日起7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依法强制执行。

三门峡湖滨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田田:本院受理原告张春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张贵学:本院受理上诉人刘双与你上诉人张宏亮、原审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2民终3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刘利芳诉你李志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请求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